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 点改造设计(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广大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设计(一期)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一期)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 2501-440106-04-01-795763)批准建设,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 2501-440106-04-01-795763)资金已经落实,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设计(一期)
- (二)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 (三)工程建设规模: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设计(一期),其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园、兰园、苏铁园景观提升: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驻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 ②中心展示区重要游线景观包含正门,水榭周边,三拱桥周边等改造: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驻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 (四)规划用地文件:/。
 - (五)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2501-440106-04-01-795763)。
 - (六)资金来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 2501-440106-04-01-795763)。
 - (七)投资总额:总投资估算约为50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4606万元。
- (八)招标内容: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设计(一期),其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药园、兰园、苏铁园景观提升: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驻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
- ②中心展示区重要游线景观包含正门,水榭周边,三拱桥周边等改造: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驻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注:详见设计任务书)

- (九)工程计划施工日期: 2025年05月,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 (十)设计服务期限:50个工作日(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为准)。
 - (十一)前期服务机构: /。
-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 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 [2007] 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 [2013] 9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 [2007] 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 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 3137220.html)确定。

(三)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风景园林或建筑景观设计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 (四)投标人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设计单位承接过总投资 3300 万元或设计费 120 万以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设计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页等)等资料彩色扫描件。设计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业绩金额以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为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合同等能体现独立承担业绩金额的佐证材料。
 - (五)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人信用情况: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
- (七)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满足)不存在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第二章《投标 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
- (八)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应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第(二)点所述资质条件的 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九)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十)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并签订联合体协 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 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注:①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 标文件一并提交;
-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③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④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 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 (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三、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一)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年____月___日_______分(公告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

- (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四)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采用电子开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七、费用

- (一)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250.00 万元。
- (二)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工程设计费总额含方案设计补偿费(未中标单位的方案设计补偿费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方案设计补偿费(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15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5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方案设计补偿费由中标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投标人。如因招标人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投标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投标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投标经济补偿总额,中标人收取合同价款后及时支付投标补偿费给各投标人。其它情形的投标补偿费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八、其他事项

- (一)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 (二)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 招标文件为准。
- (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电话: 020-8523199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u>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u>署 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 020-85231993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

(四)本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五)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3-3 招标文件范本。范本中除下划线部分以外的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九、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

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邮政编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723号

电话号码: 020-85231993

传真号码: 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

(二)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广大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2楼1206室

电话号码: 020-89286687

传真号码:___/___

电子邮箱: gdgdzb@126.com

(三)交易服务机构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 (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四)招标监督机构

名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邮政编码、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723号

电话号码: 020-85231993

传真号码:/

网址:/

2025年02月日

附件1:

投标人声明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本公司就参加<u>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心展示区景观节点改造设计(一期)</u>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 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 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 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惩戒内容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情形: 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投标人;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中标人;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

四、本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第1.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可只需主办方签字及盖章。

附件2:

联合体协议书

	我方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页目的	投标,现5	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	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	员负责本招标:	项目投标:	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
判活	动,并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	关的
一切]事务,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作	作。		
	2.联合体将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	项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
外承	过连带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办方名称: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日